

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 2(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60, c7-20)：

第四大妄語戒具九緣：一對境是人。二人想。三境虛。四自知境虛。五有誑他心。六說過人法。七自言已證。八言章了。九前人解。

四分十誦多論云：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，若云我得皆犯重，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；疑則偷蘭。

十誦云：問此不淨等是近小法。何以犯重？

答是甘露初門，一切聖人由之而入。

又四分云：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，亦同犯重。

又云：欲向此說，乃向彼說，一切皆重。

摩得伽云：自稱是佛天人師等偷蘭，餘如戒本疏說。

不犯中，律云：自知有得不淨觀，若向同意大比丘說，若戲笑、若疾疾說、屏處獨說，欲說此而錯說彼等，皆不犯重，而犯吉羅。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。

《佛法概論》：「善心所與惡心所，是極複雜的，可以約種種的含義而立種種名的。其中主要的，即三善根與三不善根。根，即為善與惡的根本特性，其他善惡心所，都依此而生起。

三不善根，即貪、瞋、癡。貪是有情自體與環境的染著；癡——無明是對於有情無情一切事理的蒙昧；瞋是對他人——他人的不能關切，不能容忍的敵視。

據真諦譯《隨相論》說：「如僧祇等部說：……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，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……，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、瞋等不善」。

這可見一般粗顯的貪、瞋、癡，從隱微的，潛行的染根——三不善根而生，三不善根即是隨眠。

但上座系的學者，以三不善根為欲界粗重的不善，於是乎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，其實無記根不是經文所說的。

四無記根的無明，為隱微的蒙昧心，從不同的性能來分別：我見即癡分，我愛即貪分，我慢——自恃凌他即瞋分。於隱微蒙昧的覺了中，有此我見，我愛，我慢，成為有情識的——極深細的本質。這實為三不善根的內容，不過解說不同。

此不善根為一切不善心所的根源；隱微蒙昧雖不是嚴重的惡心，但到底是不清淨的。這相反的善根，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也是希微而難以明確覺了的。即在一般有情的不善心中，善根也隱微的潛行於心的深處。如經中說：「如是補特伽羅，善法隱沒，惡法出現，有隨俱行善根未斷」（順正理論卷一八引經）。

從此三善根而顯現流行，即一般心相應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如擴充發展到極高明處，無癡即般若，無瞋即大（慈）悲，無貪即三昧。三昧即定心；定學或稱心學，而經說「離貪故心得解脫」。無貪為心性明淨而不受染著，解脫自在，才是大定的極致。」(Y8p117~119)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：「從初地以來，到第八地，菩薩斷盡了三界的煩惱障。而習氣——所知障，從初地以上，一分分的除去。約心境說，習氣是由於戲論相的顯現，於

法不能得無礙知見，有愚昧的意義。也因為無始來的煩惱慣習，煩惱障雖斷了，而還有煩惱的氣息。這些習氣，聲聞稱之為『不染污無知』，大乘是染污的無明『住地』。這些習氣，由於無相智的進修，達到不現，愈來愈薄，法空性也愈來愈明淨。等到盡淨銷融，智慧也能更悠久，更廣大，更深細的了達一切。到終了時，淨治了『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』，及『極微細礙愚癡及彼羶重』▼ 5.127，這才究竟圓滿成佛：『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』▼ 5.128；也就是『最清淨法界』顯現。」(Y 42p417~418)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：「什麼叫戲論？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是現為這樣的。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」(Y 42p349)

《勝鬘經講記》：「第一清淨功德：「唯有如來得般涅槃」，因為「一切所應斷」的「過」患，「皆悉斷滅」。過即過患，指一切煩惱及習氣，這一切是應斷除的，而佛已經都斷除了，即涅槃的累無不盡義。「成就第一清淨」，清淨即一切眾生本具的法界性或如來藏性。雖本性清淨，而佛的無漏法界，為最清淨法界，是遠離了一切煩惱及所知障所顯，所以名第一清淨。「阿羅漢辟支佛」，還「有」剩「餘」的「過」患，不斷所知障習，所以所證法性，「非第一清淨」。」(Y 3p140~141)

《勝鬘經講記》：  
煩惱障是以我我所執為本的，由我我所執而起貪等煩惱，由此而招三界分段生死苦。所知障，是迷於一切法空性，而不能徹了一切所知的實事實理；為一切法空智的障礙。煩惱障是人執，所知障是法執。我執必依於法執，煩惱障是依所知障的；所知障或法執，是煩惱障或我我所執的所依」(Y 3p160~161)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：「如鏡子裡的人影，無知的小孩見了，以為是個實在的，所以喊他叫他。有知識的大人，見到那鏡中的影像，知道是影子，自然不會與他談話。小孩如凡夫，凡夫不知諸法是幻化假有的，所以執一切諸法為實在。大人如聖者。其中，  
二乘聖者，雖知諸法如幻如化，雖不起實有的妄執；但習氣所現的自性相，還於世俗智前現起；雖然不起實執，但不知不覺的，總還覺得他如此。  
佛菩薩離了習氣，不但勝義觀中離自性相，即世俗諦中也畢竟不可得。到這時，才能圓見諸法的即假即空。然習氣的存在，並不能招感生死」(Y 5p326)